

# 巴彦淖尔市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 消化处置实施方案

为全面解决全市批而未供、闲置低效土地突出问题，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消化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51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全市力争盘活批而未供土地2.09万亩（任务范围为2009-2019年审批的土地），2022-2025年分别消化0.45万亩、0.49万亩、0.54万亩、0.61万亩；盘活闲置土地0.31万亩，2022-2025年分别处置0.0618万亩、0.0744万亩、0.0839万亩、0.0899万亩。上述计划目标处置任务，根据自治区每年下达的任务量和考核规则及时进行更新调整。

## 二、工作安排及措施

2022年分四个阶段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消化处置攻坚行动，2023年-2025年常态化开展。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8月15日前）

各旗县区、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召开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消化处置动员部署会议，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成

立组织领导机构，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全面启动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消化处置攻坚行动。

## （二）排查摸底阶段（2022年8月25日前）

各旗县区、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托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对照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消化处置任务目标，全面摸清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基本情况，绘制位置分布“一张图”，逐宗分析形成原因，建立排查工作台账，“一地一策”分类制定处置方案，并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中备案，确保底数清楚准确、原因客观公正、措施精准科学、处置标准统一，为分类施策集中攻坚奠定坚实基础。

##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12月15日前）

### 1.集中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1）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净地”要求，但未落实项目的批而未供土地，可纳入市、旗县区土地储备范围，重新进行交易，也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企业优先使用批而未供土地，加快供地进度。

（2）对已落实项目但因未完成征地拆迁、基础设施不配套等原因不具备供地条件的，要加快土地征迁、基础设施建设等前期工作，限期满足“净地”供应条件。

（3）对因规划调整或其他政策原因无法供应的土地，在符合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要积极主动调整投资项目，

无法调整投资项目的，要依法依规进行规划调整，保证项目建设，确实不符合规划调整政策的，要积极调整投资主体。同时，推动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简化供地程序，确保项目精准落地。

（4）对依法批准转用和征收的政府投资的城市公共道路、公园绿地、雨水污水排放管线、公共休憩广场等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可直接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核发给建设单位。

（5）对于不能按宗地单独供应的道路绿化带和安全隔离带等代征地以及不能利用的边角地，可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直接核发给政府有关部门。

（6）对经营性建设用地未供先用的，各旗县区要主动协调用地单位，依法依规限期办理供地手续。

（7）对因相关规划、政策调整、不具备供地条件的土地，经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核实现场地类与批准前一致的，在处理好有关征地补偿事宜后，按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增存挂钩”工作申请调整或撤销批文审核办法>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19〕517号）要求自查，符合条件的，由旗县区人民政府逐级上报自治区申请撤回用地批准文件。

## 2.集中处置闲置土地。

（1）对因政府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处置措施。

①对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未完成征拆、存在社会矛盾等原

因导致无法进场施工造成土地闲置的，要加快解决基础设施建设、征拆及社会矛盾等问题，限期消除无法进场施工因素。

②对短期内能够动工的，按规定延长动工开发期限，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③对短期内无法开工建设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安排临时使用，待原项目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土地使用权人重新开发建设。

④对土地使用权人有意退出不再开发的，可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适时再次供应。

⑤对土地用途、规划条件改变的，可以按照新用途或新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⑥对已缴清土地价款、落实项目资金，且因规划依法修改造成闲置的，在协议置换价值相当、用途相同的国有建设用地方式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开展与政府储备土地竞价置换工作，具体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消化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51号）要求开展。

## （2）对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处置措施。

①对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

②对未动工开发满2年的，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可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③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责令缴纳土地闲置费、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后，土地使用权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且拒不缴纳土地闲置费、拒不交回土地使用权的，依法申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3）因司法查封无法开工建设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司法机关等协助执行单位协商处置，待查封解除后落实相关处置措施。

####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2月30日前）

各旗县区、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对本年度消化处置工作的开展情况、方法措施、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和政策建议等进行全面总结，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果，建立整治工作常治长效机制，确保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大起底消化处置工作取得实效。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旗县区、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消化处置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采取有力措施有效盘活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县区、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强化主体责任，抓紧成立领导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统筹

形成工作合力，全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并于2022年8月25日前上报动员部署、排查摸底情况及台账，从9月起，实行集中攻坚“半月报告”制度，每月15日和30日前上报整治进展情况，12月30日前上报本年度消化处置工作总结。

**（三）加强督查指导。**市直有关部门要对消化处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类指导、精准指导、全覆盖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督办力度，对推进缓慢、问题突出的地区，采取通报、督办、约谈等措施，督促工作进度。对工作中存在推诿扯皮、消极懈怠、弄虚作假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确保我市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消化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附件：1.巴彦淖尔市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消化处置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十四五”期间批而未供土地消化目标  
3.“十四五”期间闲置土地处置目标

## 附件 1

# 巴彦淖尔市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消化 处置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赵巍峰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宋剑官	市政府副秘书长
	彭玉堂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赵 亮	市法院副院长
	张文博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段新文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雍淑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袁培才	市发改委副主任
	杨志明	市工信局副局长
	汪玉成	市财政局副局长
	郝文明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 刚	市国土空间规划院院长
	刘 浩	临河区政府副区长
	曹 东	乌拉特前旗政府副旗长
	周树东	乌拉特中旗政府副旗长
	付 磊	乌拉特后旗政府副旗长

孟克朝鲁 五原县政府副县长  
张俊平 杭锦后旗政府副旗长  
韩 瑞 碳口县政府副县长  
裴彦勤 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彭玉堂兼任。

## 附件 2

### 巴彦淖尔市“十四五”期间批而未供土地 消化目标

单位：万亩

旗县区	2009-2019 年审批土 地批而未 供面积	2022 年消 化目标	2023 年消 化目标	2024 年消 化目标	2025 年消 化目标	“十四五” 期末剩余 批而未供 面积
临河区	0.8538	0.1938	0.1980	0.2145	0.2475	0
开发区	0.1658	0.0467	0.0357	0.0387	0.0447	0
乌拉特前旗	0.1311	0.0256	0.0317	0.0343	0.0395	0
乌拉特中旗	0.2934	0.0583	0.0705	0.0764	0.0882	0
乌拉特后旗	0.0952	0.0190	0.0229	0.0248	0.0285	0
杭锦后旗	0.2479	0.0483	0.0599	0.0649	0.0748	0
磴口县	0.1383	0.0253	0.0339	0.0367	0.0424	0
五原县	0.1692	0.0330	0.0409	0.0443	0.0510	0
全市	2.0947	0.4500	0.4935	0.5346	0.6166	0

### 附件 3

## 巴彦淖尔市“十四五”期间闲置土地 处置目标

单位：万亩

旗县区	目前闲置 土地面积	2022 年处 置目标	2023 年处 置目标	2024 年处 置目标	2025 年处 置目标	“十四五”期 末 剩余闲置 土地面积
临河区	0.1160	0.0234	0.0277	0.0314	0.0335	0
开发区	0.0982	0.0196	0.0236	0.0265	0.0285	0
乌拉特前旗	0	0	0	0	0	0
乌拉特中旗	0	0	0	0	0	0
乌拉特后旗	0.0207	0.0041	0.0050	0.0056	0.0060	0
杭锦后旗	0.0694	0.0137	0.0167	0.0188	0.0202	0
磴口县	0.0057	0.0010	0.0014	0.0016	0.0017	0
五原县	0	0	0	0	0	0
全市	0.3100	0.0618	0.0744	0.0839	0.0899	0